济科发〔2023〕 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 日

济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倍增计划”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济厅字〔2023〕4号），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结合济南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功能定位

本指引所称概念验证中心是指依托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共同参与，集聚技术成果、人才、资本、市场等转化要素，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原理或技术可行性研究、原型制造、性能测试、市场竞争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等验证服务的新型载体。

（二）建设目标

围绕济南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标志性产业链，建设第三方概念验证平台，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提供概念验证服务。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等创新主体联合开展产学研协调合作，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技术成果，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活动。到2025年，建设概念验证中心10家。

二、支持对象、产业领域及方式

支持对象。驻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支持产业领域。济南市十大标志性产业链。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补助方式予以支持，每个中心建设周期3年，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项目实施初期给予200万元，第三年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100万元补助。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概念验证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单位为驻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具备完善的概念验证中心运营管理体系和概念验证服务机制。概念验证中心统一命名为“济南市XXXX概念验证中心”。

2.依托单位应具备相对固定的概念验证专门用房，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验证分析用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不低于1500万元。

3.建立概念验证项目服务人才团队，专业人才总数不少于25人，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具有硕士(含)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总人数60%，提供概念验证项目场景对接、指导咨询、跟踪培训、交流推广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

4.建立概念验证项目遴选顾问专家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0人，由学术界、产业界、投资界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进行遴选和评价。

5.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库，累计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30个，年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15个，其中无隶属或关联的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10个。

6.实现科技成果样品化、产品化不少于15项，且落地转化（公司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临床批件申报等）项目不少于10个。创办（孵化）科技型企业不少于5家且其获得股权融资额不低于1500万元或实现技术吸纳交易额不低于10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申报概念验证中心应提供以下材料：

1.济南市概念验证中心认定申请书；

2.济南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

3.概念验证中心或依托单位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场所条件、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等证明材料；

4.概念验证中心验证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

1.自主申报。依托单位向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审核推荐。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提交推荐材料。

3.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并进行现场考察。

4.公示发文。根据评审情况，择优提出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公布。

四、监督与管理

（一）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区域内概念验证中心的申报推荐、指导服务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的指导，组织实施年度认定工作，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负责概念验证中心的日常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提供人才、经费、设备和场地等必要条件。组织概念验证中心的自评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年度绩效考核。

（二）概念验证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运行机制。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实施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第三年给予100万元补助。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三）建设单位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概念验证中心资格。

（四）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规定追究责任。

本工作指引自2023年5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 日。由济南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